附件七

連江縣縣有房地出售分期付款契約

承購人 今向 （執行出售機關名稱）

購買下列土地、房屋，因無力一次繳清價款，經申請核准分期付款，特訂立契約於後：

一、房地標示：

 房屋： 鄉鎮市 街路 巷 弄 號，房屋構造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二、本契約出售土地、房屋價款為新台幣 整，除先繳 元整外，餘額

 元辦理分期付款，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以三個月為

一期，共為 期繳納，並於各期繳款時，照訂約當時台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百分比

計算，並採固定方式加收利息，於繳清全部價款後，由執行出售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並會同

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三、承購人應自繳納百分之三十價款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四、承購人對於分期應繳價款，除自願提前繳納者外，應依下列記載表所定分期付款之期限按期向執

 行出售機關領取繳款書，向指定行庫繳納本期價款，及依照第二點截至繳納前一日止未繳款全數

 之利息，逾期者，依下列約定加收滯納金：

**（一）、**逾期三天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金額千分之五計算。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金額千分之十計算。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金額千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款期 別 | 繳款期限 | 應 繳 價款 金 額（元） | 指 定 收款 行 庫 | 填 發 繳 款 書 | 繳 納日 期 | 利 息（元） | 滯 納 金（元） | 出 售 單 位 核 章 | 附 註 |
| 日 期 | 字 號 | 主 管 | 經 辦 人 |
| 第一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第二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第三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第四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第五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第六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第七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第八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承購人於每期繳納價款後，應將本契約及繳納收據送請執行出售機關即予登記後退還。 |

五、前項分期繳納，其任何一期價款承購人逾三個月不繳納或不依本契約第三點繳納稅費者，執行出

售機關得解除契約註銷原出售案，收回出售標的，另行處理，並按出售總價百分之二十價款充為

違約金沒入縣庫，不予發還。其餘已繳之價款及利息、滯納金，於另行出售時，扣除未出售前由

原承購人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餘額無息退還。

六、承購人如將承購之房地轉讓他人或在承購之土地上興建使用及改建房屋時，應先將未繳之價金及

利息一次繳清，違者依第五點辦理。

七、本契約正本三份，乙份由承購人收執，另二份由執行出售機關收執為憑。

 執行出售機關： 承 購 人：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電 話：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